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學術表現優異獎實施要點

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2日校長核定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02年10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5日校長核底 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20日校長核定 107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且在學術上表現傑出,以樹立優良典範,特訂定本要點。 二、本要點所獎勵之學生(候選人)應俱備如下資格:
 - (一)<u>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各班排名前10名以內,且操行歷年平均82分(含)</u> 以上者(必備條件)。
 - (二)參與校內、外學術研究或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三)熱心參與系(科)學術活動,並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- 三、凡有以下情形者,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:
 - (一)頒獎前休、退、轉學者。
 - (二)前一學期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(包含棄修者)。
 - (三)延長修業年限者(因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學分未修畢者不在此限)。

四、選拔方式:

- (一)由教務處每學年上學期11月公告選拔方式及辦理時程。
- (二)採推薦方式。
- (三)凡校內各行政、教學單位、班級、社團均可推薦符合前述條件之候選人, 詳述具體優良事蹟,於規定時間內依照 e 履歷內涵製作推薦表,逕擲教務處 註冊組參選。

五、評審方式:

- (一)初選:教務處及進修部組成初選審核小組,針對候選人之各項資料進行審查,審定符合資格之候選人。
- (二)複選: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進修部主任組成複選審核小組, 就符合資格之侯選人進行綜合評審,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,得獎人數至多10名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之。
- 六、獎勵方式:由學校公開表揚,頒發得獎人每人獎狀乙只暨陸仟元獎勵金。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